

光山县委全力支持检察工作

现场办公解决光山县检察院实际困难

本报讯(东起明勇学春)日前,光山县委书记文宗锋早早来到县检察院,在三楼会议室一落座,他就连声称赞:“检察院的院容整洁,干警的精神饱满,工作氛围十分浓厚,值得县直单位学习和借鉴。”

面对县委书记的称赞,光山县检察院检察长付大银简要介绍完检察院近期工作的基本情况后,就提出希望县委帮助解决的班子配备、机构升格和增加事业编制以及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中心和监视居住点的建设等实实在在的困难。

对检察长提出的问题,文宗锋开门见山:“我们今天来的目的就是要解决你们的实际问题和困难,今天县委、县政府以及相

关部门的领导都来到现场,我们把这些问题搬到桌面上来议一议。”

针对检察院所提的两个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县编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意见,县委组织部、县政法委、县政府的相关领导纷纷作了表态发言,在充分肯定检察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都表示要全力解决好检察院目前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支持检察工作。

“一是队伍建设问题。班子配备、机构升格和增加事业编制的工作要尽快进入程序,组织部和编办要提前介入,全面掌握、了解、征求意见,按照相关的文件和上级要求,抓好落实,尤其是增加事业编制的

问题,要严格程序,把握好进入关口,按公开、严格的程序进行招录;二是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中心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点的建设问题,县发改委要牵头,严格按照程序,考虑当前的形势,做到符合报批要求,并借鉴上级机关与外地经验,对接好、规范好。”整个座谈过程,文宗锋对所提的问题一一作了安排。

随着新老人员的交替,到任一年多的检察长付大银也有诸多的心急,领导班子的配备不齐,机构升格未定,部门岗位缺失,警力严重不足,办案规范化场所亟待解决,一直是检察长的一块心病。文宗锋的这次现场办公,使得该县检察院领导班

子、队伍、政法立项等方面的问题获得“多点突破”,这让付大银检察长有些喜出望外。对此,文宗锋说:“县检察院已连续两年是全市检察系统的先进检察院,干警多次获得了省、市、县多项荣誉,你们在人员少,警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仍能保持昂扬向上的斗志,饱满的精神状态,各项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像这样的先进队伍,作为县委书记,我们更应该在组织上更加关心,在保障上大力支持,只有更好地做好你们的后勤保障工作,才能让你们轻装上阵,确保今年拿下‘全市先进检察院’的三连冠,实现争创‘全省先进检察院’的目标。”

检察快讯

光山县检察院预防社区矫正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本报讯 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采取三项措施,积极预防社区矫正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是对光山司法矫正机关报到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风险评估,依犯案情,日常表现建档分级,区分重点。二是积极与光山司法矫正机关协调,共享GPS信息资源,同步掌握社区矫正人员信息。三是日常巡视检查与电话随机抽查并用,确保矫正机关对社区矫正人员思想改造有成效。三项措施实施以来,该院辖区内未发生一起社区矫正人员违法犯罪案件。

(甘东起)

浉河区检察院交叉督查促进队伍建设

本报讯 连日来,浉河区检察院在落实“八项规定”、规范执法、办案安全、同步录音录像、禁酒令、警车管理等方面,按照上级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在执行“八项规定”方面,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办公用房,减少招待费支出,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经过省检察院和市检察院交叉督查,浉河区检察队伍全面健康发展。

(李德品 李腊梅)

新县检察院创办刊物推动检察文化建设

本报讯 为创新学习方式,丰富学习载体,搭建学习交流互动平台,日前,新县检察院在成立红城检察笔会的基础上,创办了内部刊物——《红剑》。《红剑》的创办,为该院检察文化建设增添了生机和活力。《红剑》是新县检察院红城检察笔会的会刊,每季度出版一期,主要以该院干警所写文章为主,同时向社会各界约稿。栏目包括检察视野、工作视窗、反腐倡廉、队伍建设、检察风采、检察天地、业务探讨、社会万象和我的检察梦等。内容围绕学习新法律、解决新问题、检察队伍职业道德教育、文化水平提升、普法宣传等方面展开,还涉及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参与社会反腐、县域经济建设等。

(郑建国 郑思勇)

平塘实验学校法制安全教育



连日来,息县检察院20名担任“法制副校长”的检察官分别深入到全县30多所中小学,以报告会、知识讲座等形式,开展了法制安全教育宣传月活动。

余杰 摄



今年以来,平桥区检察院坚持每周开展检察督查工作,重点监督检查办案安全防范、同步录音录像、信访接待、警车管理、执行禁酒令和上下班制度等,促使全院干警增强纪律观念,规范执法、文明守纪。

余浩 程诚 摄

召开诉前会议 提高诉讼效率

罗山县检察院诉前协调沟通处理案件效果好

本报讯(张自主 周辉)2013年10月13日,由罗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黄家元、康绍生、黄家凯涉嫌合同诈骗、伪造公司印章罪分别被罗山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十六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是该院首次尝试召开诉前会议提起公诉的案件,收到了很好的法律与社会效果。

被告人黄家元伙同康绍生、黄家凯在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期间,在罗山县城开发商住房工程过程中采取一房多卖、重复售房、私自刻制公司印章等手段与购房户签订合同骗取现金共计1600多万元。由于该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受害人一百多人,涉及面广,案情争议点较多,且三名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均聘请了律师作为辩护人。该院为稳妥慎重处理该案,决定尝试诉前会议制度。

2013年7月26日,该院公诉科的承办检察官召集本案侦查人员、辩护人、受害群众代表等相关人员,召开了诉前会议。会上,主持人首先介绍了案件承办人、书记员、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的辩护律师及该案的主要案情。控辩双方对案件管辖、相关人员回避等情况没有异议,辩护律师就黄家元、康绍生等人的主观故意、作案手段、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等问题亦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并对相关书证进行了补正申请。会议中,受害群众代表情绪激动,并表示将要上访。会议结束后,该院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成立处置该案的领导小组,对该案的民事部分进行妥善处理。

经过一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该院2013年8月27日以黄家元涉嫌合同诈骗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康绍生、黄家凯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县法院于9月27日开庭公开审理,受害人100多人到庭参加了庭审。公诉人在法庭庭审中集中精力对有

异议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对诉前会议中已排除的非证据以及无争议的事实、证据不再作为法庭调查的重点,将法庭的重点集中在合同诈骗罪与普通诈骗罪的区别,是否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主从犯的认定等问题上,大大降低了办理该案的工作量,提高了诉讼效率。经过一天的庭审,罗山县法院在充分了解该案案情的基础上作出上述判决,三名被告人当庭均认罪服判。



近日,市文明委检查组一行在平桥区文明办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到平桥区检察院检查指导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检查组一行认真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听取了该单位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情况汇报,对该单位2013年文明创建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图为检查组观看该院的宣传展板。

王友 余浩 摄



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召开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培训会,淮滨县国税、地税、烟草等24个行政执法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会标志着该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正式运行。图为培训会现场。

李应错 摄

新县检察院会同团县委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郑建国 郑思勇)为进一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10月17日上午,新县检察院政治处检察官干警会同团县委工作人员深入沙窝中学开展法制宣讲教育活动。

为确保该活动取得实效,检察官干警和团县委工作人员精心准备了讲稿。检察官干警和团县委工作人员以《切实力行“八戒”,远离违法犯罪》为题做了法制报告,告

诫广大中学生“莫以恶小而为之,莫以善小而不为”,号召同学们加强自身的修养,认真学习法、知法、懂法,积极预防犯罪,远离犯罪,健康、快乐地成长。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商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涉检信访维稳长效机制

本报讯(汤益旺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构建涉检信访维稳长效机制,不断创新涉检信访维稳工作方式方法,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该院一是建立信访信息档案。通过下访巡访,分析掌握涉检信访人动向,按上访、重访进行分类,滚动排查可能越级访、进京访或扬言采取过激行为的涉检信访人员,以便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有针对性地开展息

访工作。二是探索信访人救助机制。通过申请财政资金拨款,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涉检信访人员给予经济救助,并尽力协调社会力量对其进行帮扶和救济,在巩固息访效果的同时,充分彰显了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三是实行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在对刑事案件做出处理决定前,充分考虑被害人、被告人及其家属意见和社会舆论等因素,对可能引发的涉检信访不稳定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强化行风树形象 司法为民谱新篇

——市司法局政风行风建设工作纪实

伍吉鸿 杨全

今年“十一”假期,几位需要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在拨打公示栏电话后,在约定时间来到公证处,如愿以偿拿到了公证书。一个电话,一份热忱,让前来办事的群众没有因为“长假”而白跑腿、久等候,双方少了埋怨、多了和谐。

这是市司法局长期致力于树立良好政风行风的一个缩影。正如该局雷丽萍局长所说:“我们的工作,就是服务社会大局,服务基层群众;我们的标准,就是让人民群众满意!”

近年来,市司法局以创一流业绩、树一流行风、建一流队伍为目标,以政风行风建设为突破口,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和司法行政整体工作得到全面提升。

以“责任”夯实政风行风建设基础
市司法局党组始终把政风行风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工作原则,落实政风行风工作责任,为着力构建公正、廉洁、和谐的司法行政机关夯实了基础。

一是及时传达动员。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动员大会,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同志亲自作动员报告,贯彻司法行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会议精神,表彰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并结合实际对全系统的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进行部署。二是成立办事机构。成立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政风行风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办事和协调机构,明确各县区局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中的领导责任。三是制定印发方案。下发了《信阳市司法行政系统2012-2013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2012-

2013年政风行风评议整改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风行风评议群众意见建议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指导思想、评议对象、评议内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四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签订《纪律作风承诺书》,保证恪守职责、端正行风从个人做起,从细节做起,共同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推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不断登上新台阶。

以“宣传”营造政风行风建设氛围
为了求实效、树形象、促发展,市司法局注重加大宣传力度,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工作思路,以扩大宣传为切入点,着力解决舆论氛围不浓、公众知情不够的问题。

一是加强系统内部宣传。局党组多次对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进行再宣传、再动员和再部署,做到逢会必讲、逢会必抓、力争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重视。二是加强各类媒体宣传。在信阳电视台、《信阳日报》、《信阳晚报》等开辟了司法行政专栏,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报道全系统政风行风工作成绩以及司法行政战线典型人物。两年来,共发表各类文章共计2000余篇,组织深度报道、专题报道20余次。简报信息被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采用56篇。雷丽萍局长撰写的理论文章《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认真做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深入学

“新九论”务实重干促发展》分别荣获省厅、市委宣传部一等奖,《加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的几点思考》荣获省司法厅警务督察委员会二等奖。三是主要领导带头宣传。雷丽萍局长带头走进信阳电视台、信阳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面对面》和《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介绍全市司法行政机关服务民生的各项措施,就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广大市民进行互动交流,有效提高了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认知度,树立“阳光政务”形象。

以“制度”激发改政风行风建设活力
在认真贯彻执行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的前提下,市司法局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狠抓制度执行力,为政风行风工作扎实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一是以队伍建设为根本,结合“创先争优”、打造“能力型机关”和治理“庸、懒、散、软”实践教育、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活动,组织广大干警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廉政教育等学习活动,有效提高了司法行政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升。二是坚持公开制度。通过党务政务公开栏、司法行政简报、局门户网站、宣传册、展板等形式,全面公开司法职能范围、办事程序、工作职责等内容,并设立举报箱和投诉电话,把“公开办

事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到实处,有力推动了政风行风建设工作。三是推行考核制度。对各县区局的政风行风考核项目进行细化,出台《2012-2013年度政风行风考核细则》,根据司法行政队伍的不同类型、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考核办法、法律服务执业行为作出规定,以“重点科室评议”为契机,全面提高工作效能,扎实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四是完善管理制度。《上下班签到制度》、《财务管理》、《公车管理》、《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工作格局。

以“工作”展示政风行风建设成果
市司法局以政风行风建设为突破口,以“让群众满意”活动为主线,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用优质高效的工作全面展示政风行风建设成果。

一是拓宽法律援助工作范围。建立基层法律援助队伍援助人员达2236名,招募大学生法律援助志愿者200名,发放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联络卡5000份。去年以来,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798件,接待咨询16338人次,农民工维权案件872件,挽回经济损失1327万元。二是规范律师执业标准。加强对“三类案件”的监督指导,强化律师思想政治教

育,6个律所被命名为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先进基层党组织,市律协党总支被授予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三是建立公证办证绿色通道。为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当事人上门办证568件,为农民工、经济困难当事人提供公证法律援助513件,减免公证收费13.34万元。四是扩大司法鉴定惠民范围。为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三类人”减免事项231件,减免66840元,连续数年无投诉。五是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全国人民调解能手选拔赛,“十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创建等活动,协调成立全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带动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开展。两年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2387起,调成21783起,调成率97.3%。六是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六个一”活动:一场法制文艺演出、一场法治文化广场集中宣传、编辑出版一本普法教材、一次全市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一次全市公民法治环境满意度调查、市直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省级媒体刊登一篇法治建设理论文章,使我市“六五”普法规划稳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品牌效应愈加凸显。七是加大在押在教人员技能培训力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60课时,1000余名在押在教人员参加并通过了磁环加工、电脑连接线等岗位培训。八是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监狱长、劳教所长每月10日面向社会公开接待群众咨询,共接待165人次,解决相关问题18个,深受社会各界群众好评。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